

( 譯 本 )

立法會 CB(2)236/05-06(01)號文件

SBCR 2/2091/78 pt 48

電 話 TELEPHONE: 2524 730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討論由當局提交題為“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文件(立法會 CB(2)1769/04-05(01)號文件)時，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獲准擔任家務職責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數目，以及考慮有關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
- b) 因從事非法勞工而被捕的外傭數目；
- c) 被裁定協助及教唆外傭從事非法勞工罪名成立的僱主數目，以及判處的刑罰；

- d) 當局會否考慮給予短期許可，讓外傭照顧住院的僱主家庭成員，例如僱主的父母；
- e) 為打擊非法勞工而進行的聯合行動的數目，以及調派參與這些行動的人員數目；以及
- f) 投訴外傭為其他僱主執行家務職責的平均數目。

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 1 998 名外傭獲准在港擔任駕駛職務。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 (ID407)，外傭不准擔任駕駛職務。然而，個別僱主如有真正需要其外傭擔任由家務職責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特別許可。

僱主提交這類申請時，須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 (i) 僱主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外傭有需要擔任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的五類主要家務職責(即家庭雜務、煮食、看管及照顧小孩、照料家中老人)的任何一類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並提供該項駕駛職務的具體詳情；
- (ii) 僱主須列明有關車輛的擁有權、類型及牌照號碼。該車輛應為家庭房車或不多於八座位的小型房車，並須以僱主或其配偶為登記車主。如車輛由公司擁有，則須提供由該公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車輛是供給有關家庭使用的；
- (iii) 外傭必須住宿在僱主家中；
- (iv) 外傭必須領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以及

- (v) 僱主和外傭均須簽署申請表，表明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擬議的駕駛職務安排。
- b) 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八月)，分別有 158 及 114 名外傭因從事非法勞工被捕。
- c) 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八月)，分別有 15 及 17 名僱主被裁定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外傭違反逗留條件。判刑詳情載於附件。
- d) 正如當局在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討論文件中解釋，標準僱傭合約第 3 條訂明外傭只可在合約地址為僱主一家執行家務職責屬合理安排。有關規定符合外傭、僱主及社會（因有關規定可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的利益。外傭在醫院內擔任家庭傭工的工作，就算是為了照顧住院的家庭成員，並不符合上述規定。雖然如此，外傭可前往醫院探望僱主的家人，並携同所需物品如日用品等。

入境事務處已把關於僱用外傭的常見問答上載該處的網站(網址：[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以供市民參考。

- e) 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八月)，當局為打擊非法勞工分別進行了 40 及 35 次聯合行動(不包括反色情活動的行動)。

入境事務處、警務處、勞工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會按行動需要調派人手。平均來說，小型至中型的聯合行動動員 13 至 97 人，大型行動則動員超過 100 至 309 人。

- f) 入境事務處備存關於外傭從事非法勞工的投訴數目，但是並沒有分項記錄外傭為其他僱主執行家務職責的投訴資料。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八月)，該處分別收到 1 786 及 1 397 宗外傭從事非法勞工的投訴。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 2404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謝凌駿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副本分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經辦人：杜彭慧儀女士）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陳國基先生）

被裁定協助、教唆、慫使及促使外傭違反逗留條件罪名成立的僱主數目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八月)

年份	罰款		即時監禁		緩刑		罰款及緩刑		其他	總數
	案件宗數	幅度	案件宗數	幅度	案件宗數	幅度	案件宗數	幅度		
2004年	2	5,000 至 10,000 元	8	42 日至 8 個月	3	監禁 2 至 3 個月，緩刑 24 個月	2	罰款 5,000 至 10,000 元及監禁 2 至 3 個月，緩刑 24 個月	-	15
2005年 (1 月至 8 月)	-	-	8	28 日至 2 個月	6	監禁 6 星期至 2 個月，緩刑 12 至 24 個月	2	罰款 2,000 至 5,000 元及監禁 2 個月，緩刑 24 個月	1 人接受社會服務令	17